

# 感情起纠纷 前男友杀害女护士

## 嫌疑人已抓获

王祥龙 田雪皎

◆女护士去小区散步，随后失联，再也未回来

◆其间与一名男子在串串店共进晚餐，前同事称该男子为女护士前男友

◆警方通报：女护士遗体被找到，凶手是其前男友

6月13日凌晨1时许，四川资阳市雁江区公安分局发布警情通报称，10日晚失联的21岁女护士沈思慧已确认遇害。经审查，犯罪嫌疑人李某，即沈思慧前男友，因感情纠纷将沈思慧杀害。

6月10日晚9时许，雁江区21岁女护士沈思慧外出散步后失联。11日早上8点，沈母多番寻找无果后报警。监控显示，沈思慧曾与原相亲对象李某散步。失联40多小时后，12日晚上，沈思慧的遗体被找到，犯罪嫌疑人李某也被警方抓获。

### 女护士离家后失联

21岁的女护士沈思慧，在资阳市区皇龙一家诊所上班。“已经在那工作3年，平时每天都按时回家。”沈思慧母亲说，10日晚9点，女儿走出家门，说到小区去走走，然后再没有回来。

女儿出门大约1小时，沈母拨打其手机被挂断，以为女儿马上到家了。但是，等了一段时间后，女儿仍未回来，“我就一直打，都是通了没人接。”

11日早上6时许，沈母再次拨打女儿电话，显示已经关机。等到早上8点过，沈母赶到女儿上班的诊所，诊所老板说10日晚并未加班，直到11日上午9点，沈思慧也没有回诊所上班。

截至11日下午5点半，沈思慧的手机仍关机，前同事给她微信、QQ发去消息，均无回应。

### 与一男子共进晚餐

11日上午，沈思慧的前同事刘女士在网上发帖寻人，家人也开始四处寻找。

刘女士说，在翻看沈思慧的朋友圈时发现，10日下午6点40分，沈思慧发了一条朋友圈，是为皇龙一家串串店打广告，“我们猜测她可能在那吃过饭。”

刘女士和沈思慧家人到串串店调取监控发现，沈思慧当时确实在该店进餐，一同进餐的还有一名男子。

串串店老板介绍，10日下午6点25分，沈思慧到达串串店。随后一名骑共享单车的男子赶到，双方共进晚餐后，晚上7点34分离店，“他们没有喝酒，也没有争吵，监控中看他们都有说有笑的。”

11日下午，警方调取监控发现，当晚9点过，沈思慧与一起进餐的男子走出她所在小区，然后往资阳湿地公园方向走去。“男的说，走到半路，女儿不想走了要回家，他们就各自回家了。”沈母说，但是截至晚上9点40分的监控，都没有看到女儿返回的身影。



被害人沈思慧生前照片

请本版摘录稿件、图片作者与本报联系，即付稿酬。



家人和朋友四处寻找。

11日晚8时许，笔者拨打李某电话。此次电话顺利接通。李某表示，他正在槐树中路派出所配合警方调查。笔者表示希望对其采访，了解一些细节。“可以，我正好也想从你们那里了解一些你们知道的细节。”李某说。

11晚10时许，李某被雁江区公安分

### 曾与前男友商量养狗的事情

11日下午，经过沈思慧的朋友辨认，与沈思慧一起吃饭的男子，曾经被人介绍与她相相亲。

“一开始就没同意，我都没见过这个男的。”沈母说，2017年，女儿确实相过一次亲，但当时就没有同意，“所以昨天晚上到了小区，男的都没到家里来，我女儿现在有男朋友，都来家里见过我们了。”

沈思慧的前同事说，沈思慧之前养了一条狗，因为家里反对，便将狗送给了这个男的养。最近男的说想把狗还给她，他们吃饭就是谈这件事情。

沈母也证实，警方从男子口中得知，他们二人吃饭是商量养狗的事情。男子还告诉警方，他们去湿地公园走到半路时，沈思慧要回家，便往回走，他也从另一条岔路往万达广场方向走去。

“监控中，没有他们分开记录。”沈母说，男子留下电话号码，并告诉他们，随时可以找他配合，“下午电话就打不通了，一打就挂断。”

12日中午12时，雁江区公安分局发布警情通报称，公安机关已立案调查。此时距沈思慧失联，已超过36个小时。

### 因感情纠纷，被前男友杀害

局刑警大队民警带上警车。

12日，有媒体称，11日晚6时30分，李某曾透露，他是沈思慧前男友，今年5月刚刚分手。13日凌晨1时许，资阳市公安局雁江区分局通报称，接到报警后，警方迅速开展搜寻和侦查工作，6月12日晚上10时许，找到了沈思慧的遗

体，确认其已经遇害。

经警方审查，犯罪嫌疑人李某，男，26岁，为资阳市雁江区人，系沈思慧前男友，因感情纠纷将其杀害。

目前，李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来源：封面新闻

## 男子胁迫女童拍裸照被重判

通过网络，在不见面的情况下胁迫女童拍摄裸照，是否构成猥亵儿童罪？近日，湖北省武汉市江阳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网络猥亵儿童案件，引发外界关注。

检方查明，男子罗英以诱骗、恐吓方式获得女童裸照后，进一步提出侵犯要求未能得逞。一审法院认定罗英猥亵儿童未遂，判处有期徒刑1年。随后，检方提出抗诉。二审法院认定罗英犯罪事实成立且既遂，改判其有期徒刑2年。

### 编造身份骗裸照

据悉，2017年1月，中学生何菲上网时遇到一名男子搭讪。对方自称“施文”，聊了几句便要求她“爆照”。

对于这样的要求，何菲没有太放在心上，就发过去几张照片。但对方收到照片后，提出进一步要求，希望她发一些“露点”的照片，甚至索要“裸照”。何菲没有同意，并将对方删除。

事发时，何菲还不满14周岁，是一名初中在校生；而施文本名罗英，是一名社会青年。罗英经常在网上搜索女童的QQ号，添加后以各种手段获取裸

照。通过QQ，他找到与何菲同校的张玲，通过恐吓等方式，逼迫其向何菲提供裸照。随后，罗英又使用另一个QQ号添加何菲，自称是同校的“学姐”。

在何菲面前，“学姐”精心编织出一个无意中认识罗英，因为未按要求发送裸照，结果被罗英找人“侵犯”的故事。何菲听后很害怕，于是在“学姐”指引下，重新添加罗英为好友，并向对方发送了裸照。

随后，罗英希望何菲“出来开房”，否则就将裸照发给老师，何菲并没理会。



男子二审被判有期徒刑2年。

### “具有猥亵儿童的主观故意”

一个月后，在课堂上学习网络安全相关知识后，何菲第一次鼓起勇气，将遭遇向老师倾诉。2017年2月，她在老师和家长帮助下，向警方报案。

2017年3月4日，警方通过网络固定证据，将罗英控制。在搜查其手机等移动设备时，警方发现，罗英储存有大量女性裸照，其中一部分是未成年在校学生。当年5月，警方将案件移送至武汉市江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在审查起诉阶段，罗英所涉嫌的罪名，成为检方的工作重点。根据《刑法》第237条第3款规定，“行为人以暴力、胁迫或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儿童的”，构成猥亵儿童罪。尽管不满14周岁的何菲符合“儿童”条件，但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，猥亵儿童罪的犯罪情形，都是嫌疑人与受害者有直接接触。

武汉市江阳区检察院表示，检方在通过对包括QQ聊天记录、证据照片、口

供笔录进行分析后，逐渐对案件性质有清晰认识。

江阳区检察院认为，罗英在与何菲接触过程中，明知对方的年龄等，并查看过何菲的生活照。此外，根据最高法、最高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》规定，罗英在明知何菲不满14周岁的情况下，仍提出包括拍摄裸照、开房等要求，具有猥亵儿童的主观故意。

### 检方抗诉后法院“从重处罚”

武汉市江阳区法院一审认定，罗英通过言语威胁何菲“开房”，最终未能得逞，应认定为猥亵儿童未遂，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。

对于一审结果，江阳区检察院未能接受。检方认为，除了直接行为，强制儿童观看淫秽音像制品、拍摄裸照等，也是“猥亵”。罗英通过言语威胁和恐吓，要求何菲拍摄裸照，属于强迫儿童对自身身体实施猥亵。

案件承办检察官黄静表示，如果案情符合“满足行为人的刺激或性欲目

的，侵害儿童的身心健康和人格尊严”两个要件，应当认定为猥亵儿童罪。黄静认为，一审判决未从重处罚的上述实质要件进行判断，是对猥亵儿童罪客观方面认识错误，并导致适用法律错误。

黄静说，罗英在获得裸照时，猥亵行为即已实施完毕。在这一前提下，其获得裸照时应认定为犯罪既遂。此后其利用裸照，试图继续强迫未成年人开房，是进一步实施犯罪。根据四部门《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》规定，行为人“采取暴力、胁迫手

段猥亵儿童”的，应从重处罚。

据此，检方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外，还遗漏从重处罚情节，致使量刑偏轻。基于上述理由，武汉市江阳区检察院决定提出抗诉，并得到武汉市检察院支持。

二审中，武汉市中院采纳了检察机关全部抗诉意见。近日，案件作出终审判决，法院认定罗英构成猥亵儿童罪既遂，依法从重处罚，改判其有期徒刑二年。（本版受害者均为化名）

来源：《新京报》